**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個人申請資料表**

**(飛鳶組)**

**說明：**

1. 本資料表專為「非」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考生設計；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不須填寫上傳。
2. 填妥後請隨其他佐證資料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繳交至甄選委員會。
* **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學測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就讀高中全名 |  |

* **課程學習成果**
1. 此部分包括：書面報告(B)、實作作品(C)以及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E)，此部分請提供投入最多、成果最滿意之課程學習成果1-3件，與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領域相關者為佳。如果沒有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可用其他領域課程之書面報告取代。
2. 學習成果除填寫下表外，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「課程學習成果」項目，並依序排列，以便審查老師審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類別(B)或(C)或(E) | 科目名稱 | 學年度 | 學期 | 成果名稱 | 成果簡述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
* **多元表現**
1. 此部分包括：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F)、社團活動經驗(G)、擔任幹部經驗(H)、服務學習經驗(I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。其中(F)、(G)、(H)、(I)無須全部具備，至少具備一項(以上)即可。
2. 本項分為兩個表格：
	1. 表Ⅰ「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F)」相關資料，本項包含高中期間參與高中自主學習計畫、研究計畫、專案或團隊，抑或是其他自主學習之作品或報告等成果，請依發生時間順序填寫。
	2. 表Ⅱ有關高中階段參與的「社團活動經驗(G)、擔任幹部經驗(H)、服務學習經驗(I)」相關資料，請依照對個人影響的重要性依序填寫。
3. 除填寫表Ⅰ表Ⅱ外，並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「多元表現」項目，並依本表序號排列。如果各項活動有佐證資料，請將佐證資料編號，並於表格中註明編號，以便審查老師審查。
4. (N)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，請參考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，填寫後於「多元表現」項目上傳。

**表Ⅰ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F)**

| 編號 | 時間(西元) | 自主學習成果作品名稱 | 成果簡述 | 團體(或個人) | 佐證資料編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
**表Ⅱ、社團活動經驗(G)、擔任幹部經驗(H)、服務學習經驗(I)**

| 編號 | 多元表現類別(請敘明為G、H或I) | 起訖時間(西元) | 單位名稱或社團名稱或活動名稱 | 職務名稱或角色 | 內容簡述(主要工作或貢獻) | 團體(或個人) | 佐證資料編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 **學習歷程自述**

說明：

1. 本項包含：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、就讀動機(P)以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Q)。
2. 請參考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，填寫後於「學習歷程自述」項目上傳。如果在學習歷程自述中所提各項活動有佐證資料，請將佐證資料編號，並於各項中註明編號，以便審查老師審查。
* **經濟弱勢證明及面對逆境能力**

說明

1. (S)請提供 114年經濟弱勢證明 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證明等)。
2. 請根據以下問題敘寫為一個檔案，併同於(S)上傳：
3. 請據實陳述家庭目前成員、經濟來源或家庭特殊情況。
4. 陳述關於成長過程中在生活、經濟、人際關係或其他方面，讓你印象深刻的挫折、逆境或是不愉快的事情，並說明前述回憶對你人生的意義、影響為何？面對這些挫折、逆境或是不愉快事情，你如何因應、面對，並得到什麼心得或啟發。

本人確認以上填寫之內容完全屬實且已上傳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書面審查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考生簽名：

114年 月 日